

##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和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股份 173,800 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事宜告知函》，通知公司减持计划期间已满，王寿纯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3%，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52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679%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王寿纯	集中竞价交易	2017 年 6 月 20 日	31.35	3,800	0.002
		2017 年 9 月 1 日	32.524	20,000	0.011
合 计		-	-	23,800	0.013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王寿纯	合计持有股份	52,173,800	28.692	52,150,000	28.67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173,800	0.096	150,000	0.083
	有限售条件股	52,000,000	28.597	52,000,000	28.597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，王寿纯先生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2、王寿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的减持计划，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，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完毕后，王寿纯、曲立荣夫妇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原来的55.089%下降为55.076%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王寿纯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事宜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